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精密”）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0日，宜安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一）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同意向宜安精密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 （二）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 （三）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宜安精密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一）主债权

宜安精密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

公司同意为宜安精密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所形成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